《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解读

该办法于2016年12月26日以省政府令第207号公布，已于2017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云南省贯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进入全面落实阶段，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意义十分重大。

一起看看这部云南省政府规章都有哪些特点

深入推进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为什么要保护：**当前云南省气象探测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影响了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

城市扩张、城乡规划衔接不够。

无序建设、高楼林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偷盗、人为损毁，自动观测系统故障高发。

部门未形成合力，保护执法力度弱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亟待加强。

**怎么保护**（保护是关键）

必须加强各级政府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领导协调，落实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之间的衔接，避免建设项目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台站的迁移等工作。

一看保护范围、标准和要求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看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三看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四看气象部门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务必**

**强化保护**

落实备案制度，突出“预防”二字。

执行审批流程，突出“联动”二字。

加强行政执法，突出“依法”二字。

**理顺**

**形成合力**

加强宣传，形成“舆论合力”。

政府主导，形成“部门合力”。

公众参与，突出“社会合力”。

**落实：做好规划衔接、依法审批和严格执法三篇文章**

**重在执行**

“规划衔接”，就是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依法审批”，就是相关部门依法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本部门审批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执法”，就是气象部门强化执法，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勿冤勿纵，维护气象法律法规权威。